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羅錦輝議員

副主席

李志恒議員, MH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邱松慶議員, M.H.

金玲議員, 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M.H.

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葉亦楠議員, J.P.

趙華娟議員, M.H.

劉天正議員

列席者：

張幗瑩女士
盧偉綾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

秘書：

楊洛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歡迎

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5 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6 分)

2. 由於委員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37 分至 2 時 39 分)

3.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以下會議事項：

(i) 《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列明，委員**每年**在委員會的出席率均不得低於 80%。

(ii) 《常規》第 64 條列明：

(1) 因身體不適、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例如分娩、侍產、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嚴重疾病或受傷、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等），而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用載於《常規》附錄 4 的缺席會議通知書範本向秘書書面呈交申請。秘書須告之會議主席。

(2) 因身體不適而提出的缺席會議申請，須同時夾附醫生證明書。如暫未提交，則須在呈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後的兩個淨工作日內補交。

(3) 主席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宣布所收到的缺席會議申請。會議須決定是否同意該缺席申請。

(4) 會議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的缺席申請。

(iii) 《常規》第 81 條列明，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結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紀錄及會議的錄音紀錄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iv) 《常規》第 38(1)條列明，在不與《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的區議會的職能有所抵觸的情況下，任何委員會成員及政府部門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

(v) 《常規》第 38(3)條列明，與會者不得在會議上討論未獲或不獲會議主席批准列入議程的事項。

第 3 項：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政府部門列席部門名單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2024 號)

(下午 2 時 39 分至 2 時 43 分)

4. 主席表示文件由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旨在通知委員政府部門的列席代表名單。

5. 主席續表示該些政府部門代表將於日後會議列席，提交諮詢文件、報告資料文件等。另外，主席請委員備悉社文會的職權範圍：

(i)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社區參與、公民教育、文化、體育及藝術活動等事宜的諮詢；

(ii) 協助政府在區內宣傳和推廣有關社區參與、公民教育、文化、體育及藝術的項目及活動，鼓勵區內居民參與政府及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iii) 為與區議會職能有關的項目及活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以推行各項社區參與活動，例如地區文娛活動、公民教育計劃及體育活動等；

- (iv)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社區參與、公民教育、文化、體育及藝術事項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v)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
- (vi) 以及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

第 4 項：其他事項

(下午 2 時 43 分至 3 時 11 分)

6. 主席表示感謝委員出席上星期於 1 月 26 日社會福利署(社署)有關中西區福利工作的簡介會，相信各委員都對中西區的福利服務有個別的建議及分享。他請各委員就簡介會的內容，以及中西區內的福利工作發表意見，例如區議員可如何協助社署提升中西區的福利服務等。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委員得悉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及社署都希望與關愛隊及區議會共同合作，惟關愛隊的成員普遍不熟悉政府的運作，因此他希望舉辦更多交流會，時間建議於區議會會議後、平日晚上或星期六下午，能方便關愛隊成員於工餘時間出席。他期望社署透過交流會介紹署方對關愛隊的支援、有關福利工作的常識及提供訓練等，方便關愛隊回答家訪時遇到的問題，以及轉介有需要的個案予社署。
- (ii) 委員詢問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能否提供有需要進行家訪的名單予關愛隊。如果因私隱問題未能分享名單的話，社署或有關機構能否聯同關愛隊一起進行家訪或服務，順道宣傳關愛隊的工作及服務範圍，讓市民知道除了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亦可以聯絡關愛隊尋求幫助。
- (iii) 委員表示因應中西區老齡化的情況，現時社福服務的對象主要為長者及有特殊需要人士。不過，據她過往在社區及家訪的經驗，精神健康亦是不能忽視的地方。她表示精神健康問題較難察覺，疫情及社會運動對年輕人的精神健康亦造成一定影響，因此詢問社福界會否透過區議員的社區網絡提供有關專業服務。另外，中西區的租金昂貴，有機會令社福機構因營運成本問題而篩選服務對象，她詢問社署有沒有機制監察有關機構的服務水平，或是單純依靠專業人士的判斷。
- (iv) 委員詢問社署會否提供「一站式」聯絡表，以專業領域例如精神健康、公共福利等分類，讓區議員接觸到有關個案後，可以透過聯絡表迅速轉介個案至有關部門或專業人士。

- (v) 委員期望社福機構與地區團體加強合作，共同擴展區內的福利服務網絡。
- (vi) 委員建議舉辦公開活動，讓有需要被關愛的人士透過活動增加交流。
- (vii) 委員表示社署的簡介會較少提及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而她早前拜訪中西區地區康健中心後得知精神健康服務的對象只有小學生而沒有中學生，有鑒於近期中學生輕生的現象漸趨嚴重，她建議區議會、關愛隊及香港復康會加強合作。另外，她表示中西區長者人口比例較高，詢問非政府機構在進行針對長者的外展服務時，會否聯同關愛隊行動，以加強服務的成效。
- (viii) 委員表示關愛隊屬起步階段、資源不充裕、成員亦缺乏社福方面的專業知識，因此關愛隊需要學習及與專業人士合作，從而能夠為求助個案提供基本的幫助，並轉介到有關專業人士跟進。他期望日後關愛隊有更多機會與其他社福機構接觸，並由相關部門提供協調，讓關愛隊在接觸市民後，將有需要跟進的個案轉交有關專業人士跟進。
- (ix) 委員表示居民輕生、火災等事件均會對附近居民的精神健康造成影響。他期望日後與社署加強合作，由社署的專業人士與關愛隊一起舉辦家訪等活動。另外，他認同社署或相關社福機構需要向關愛隊提供一站式聯絡表，讓關愛隊成員遇到求助個案時，可以根據聯絡尋找相應的專業人士。除此之外，他亦認同關愛隊需要接受基本的培訓，例如有關精神健康的知識。
- (x) 委員表示從社署的簡介會收到一份福利服務轉介表，區議員可以按區域及個案性質轉介至區內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一間社會保障辦事處。不過，他認為轉介表應擴展至關愛隊使用，而且提供電子表格讓關愛隊進行家訪時供求助人填寫。
- (xi) 副主席認為市民對關愛隊的期望與關愛隊的能力範圍有一定落差，現時的關愛隊成員主要為區內的義工，服務範圍屬於民政方面，工作內容主要圍繞上門探訪、家居維修、舉辦地區文娛康樂等，並沒有專業資格及經驗去處理社福問題，因此不能亦不應該涉足社福專業的工作。不過，他歡迎社署及相關社福機構向關愛隊介紹區內的福利服務，讓關愛隊以民政的角度配合他們的工作。
- (xii) 委員表示曾經與關愛隊成員探訪數個涉及精神健康問題的個案，不過他認為區議員包括他本人，以及其他關愛隊成員普遍缺乏社福知識，

因此他希望日後提供更多培訓予區議員及關愛隊。另外，他關注由關愛隊轉介的個案的跟進時間，特別是涉及精神健康的個案，有機會因為未能及時跟進而變得更嚴重。

- (xiii) 委員認為社署可以加強宣傳，讓更多區內服務提供者知悉相關的社福支援，例如提供一站式轉介表。另外，簡介會上曾提及社福界期望關愛隊於家訪時察覺到或有需要求助的人士，但由於成員普遍缺乏相關專業知識，因此執行上有難度。她認為社福界可以提供培訓及相關指引予區議員及關愛隊。除此之外，因應本區特點，她認為一站式轉介表應同時提供英文版本。

7. 主席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秘書處會將委員的意見整合，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8.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衛生署來函，邀請一位委員代表出席「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籌辦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Zoom平台以視訊方式舉行，內容有關「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的進度報告、擬議主題及內容、工作時間表等，目的旨在透過加強社區協作共同推廣健康，及鼓勵各機構善用區內資源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建立有利於健康的生活環境。他表示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他將代表出席上述會議。

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11 分)

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截交文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10. 會議於下午 3 時 11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通過

主席：羅錦輝議員

秘書：楊洛桑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四月